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 目录

|                                       |    |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4  |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 5  |
|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 7  |
|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9  |
| 议案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11 |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星火先生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 议案一：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提名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顾大为先生、XIE BING（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张帆，男，196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日本北陆电器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汇顶（美国）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296,3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0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朱星火，男，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南大学、珠海东发电子公司、深圳成电新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知识产权顾问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朱星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顾大为，男，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长荣海运、花旗银行、美商摩根大通投资银行，200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顾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大为先生现担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高管，与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XIE BING（谢兵），男，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克莱姆森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87 年至 1999 年期间曾任职于 HP、Bay Networks、3Com Corp.。1999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公司（TI），历任销售经理、TI 大中华区总裁/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执行官。现任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希尔学校董事，北德克萨斯州大学丹顿工程学学院顾问，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亚洲研究中心顾问，天使投资人。

截至公告日，XIE BING（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二：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提名庄任艳女士、张彤先生、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庄任艳，女，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曾于香港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受该公司委派于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同时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橙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火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庄任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彤，男，196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学位。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高翔，男，198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作为法律顾问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作为律师任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作为法律顾问任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三：

#### 《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拟选举 RAY TZUHSIN HUANG 先生、蔡秉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1、RAY TZUHSIN HUANG，男，1966 年生，台湾交通大学电信工程系毕业后获得 Austin 美国德州大学电机博士学位。曾任职于 Motorola、Broadcom、Qualcomm、海思等半导体公司。历任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品管经理、半导体工程总工程师、产品工程资深总监等职务。现任汇顶（美国）公司半导体工程部处长。

截至公告日，RAY TZUHSIN HU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秉宪，男，1978 年生，台湾阳明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友达光电财务处副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截至公告日，蔡秉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秉宪先生现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四：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 XIE BING（谢兵）先生在任期内的薪酬为美元 30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的薪酬。

2、公司监事的薪酬政策为：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担任监事的薪酬。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变更为 7 名，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下方列表。

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